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政办〔2021〕13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连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精神，推动大连市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落实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实现 2035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目标和大连 2049 愿景规划“生态优先，美丽大连”战略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分类施策。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管控单元特点，聚焦问题和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生态环境管控内容不突破、管理要求不降低，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环境质量改善新要求，定期评估调整和动态更新。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水、大气、土壤等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到 2035 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

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升。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四）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及管控要求。根据全市“一核两区七组团多节点”的城乡发展总体空间结构，立足各区市县（先导区）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全市行政区域原则上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陆域、海洋）以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发展、矿产资源无序开发和城镇无序建设。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建成区、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港区等人为开发强度比较大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三、实施要求

（五）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引导城镇建设和规划编制、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规范资源开发和保护，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六) 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生态、水、大气、海洋、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将其作为推进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重要支撑，推动解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环境风险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七) 支撑生态环境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监管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时，应将“三线一单”作为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

(八) 实施动态更新调整。原则上每五年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对“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会同市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更新调整意见，依据评估情况对“三线一单”更新调整，按程序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准。五年内，因国家、辽宁省和我市重大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依法依规调整后导致“三线一单”变化的，应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适时开展动态更新调整，按程序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准。

四、保障措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编制、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单位职责职能做好全市“三线一单”实施工作，并积极参与评估和更新调整工作；各区政府要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责任，做好本辖区“三线一单”实

施、监管、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

(十) 强化技术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编制、实施、评估、更新调整和数据应用维护等工作。

(十一) 建立跟踪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跟踪评估机制，确定年度跟踪评估指标体系，每年开展跟踪评估工作，跟踪评估结果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二) 加强宣传培训。结合管理需求和工作推进情况，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推广应用经验，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大连市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2. 大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环境管控单元统计表

区 域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合计
陆 域	中山区	2	2	0	4
	西岗区	2	2	0	4
	沙河口区	2	2	0	4
	甘井子区	2	4	0	6
	旅顺口区	2	5	1	8
	普兰店区	12	6	1	19
	瓦房店市	9	10	1	20
	庄河市	9	4	1	14
	长海县	4	0	1	5
	金普新区	5	7	1	13
	保税区	4	5	1	10
	高新区	2	1	0	3
	长兴岛经济区	3	1	0	4
	花园口经济区	2	0	1	3
	陆域合计	60	49	8	117
海 域	海域合计	23	9	25	57
合 计		83	58	33	174

大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类别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产业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3.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制定城市建成区现有钢铁、化工、有色、皮革、印染等污染较重企业退出计划，推动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 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两高”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焦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2.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类别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区域削减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区域削减方案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水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严格管控沿河沿海农业面源污染。 2.对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且未依托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行的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涉水建设项目。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2.《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大气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对化工、石化、造船、冶金等重污染企业执行重点控制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3.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3.《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报》(环办〔2014〕30号)
土壤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2.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违法违规使用国家禁用农药。	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类别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控	1. 纳入《辽宁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2. 项目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要求。	1. 《辽宁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
能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完善产业、产品节能标准体系，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大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水资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企业生产用水定额应符合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中的规定。 2. 鼓励钢铁、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引导工业集聚区通过专业化运营模式实现统一供水和废水集中治理，实现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钢铁、火电、化工等高耗水项目如未充分利用再生水，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3. 对地下水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等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准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开展地裂缝、岩溶塌陷等专项地质灾害调查。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未经许可严禁开发利用。	1.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5〕21号） 2.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5〕79号） 3.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5〕79号）
土地资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不得用于住宅、学校、医院、商业等用地开发。 2. 抓好入园企业项目建设，盘活园区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 《辽宁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辽政办发〔2016〕76号） 2. “三线”研究成果

大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陆域）

1 中山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020210001	中山区旅顺口-七顶山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ZH2102020210002	中山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4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项目。 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发展适宜产业。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要素属性： 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ZH2102020220001	中山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ZH2102020220002	中山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2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区域 相关要求：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2 西岗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0310003	旅顺口区一般生态空间 七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₃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重要红线区域 相关要求：
ZH21020310004	西岗区一般生态空间 大连市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₄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项目。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发展适宜产业。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要素属性： 水土保持 相关要求： 《“生态质量保护红线、环境利用上线、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ZH21020320003	西岗区重点管控区 大连市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质量保护红线、环境利用上线、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0320004	大连市西岗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₄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3 沙河口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0410005	沙河口区-旅顺口-七顶山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₅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ZH21020410006	沙河口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₆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项目。 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发展适宜产业。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要素属性： 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ZH21020420005	沙河口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₅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区、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区 相关要求：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ZH21020420006	大连市沙河口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生活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 甘井子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110007	区-甘井子区-旅顺口区-七顶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7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110008	大连市甘井子区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8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项目。 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发展适宜产业。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要素属性： 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土地沙化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资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紧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ZH21021120007	大连湾装备制造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7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覆盖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紧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120008	大连市甘井子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⁸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途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覆盖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紧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120009	大连市甘井子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⁹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土地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区域 相关要求：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空间布局约束	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ZH21021120010	大连金州湾经济区（甘井子区）	重点管控单元10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要素属性：省级园区、建设用地区、点状管控区 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紧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省级园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5 高新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5110032	大连市高新区一般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32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项目。 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发展适宜产业。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要素属性：生物多样性 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ZH21025110033	高新区顺天口-旅顺口区-七顶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33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5120029	大连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29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环评的“三同时”制度》（环发〔2002〕65号）、《“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办〔2020〕65号）、《“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办〔2020〕65号）
			污染物排放控制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环评的“三同时”制度》（环发〔2002〕65号）、《“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办〔2020〕65号）
			环境风险防控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环评的“三同时”制度》（环发〔2002〕65号）、《“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办〔2020〕65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环评的“三同时”制度》（环发〔2002〕65号）、《“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办〔2020〕65号）

6 旅顺口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210009	旅顺口-旅顺口区七项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ZH21021210010	大连市旅顺口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0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项目。 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适度发展适宜产业。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要素属性： 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土地沙化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资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220011	大连市旅顺口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11	空间布局约束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根据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污染重点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地下水取工程。但水资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工程。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入园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合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合性；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ZH21021220012	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12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素属性：国家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排放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放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要素属性：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地下水取工程。但水资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工程。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国家级园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220013	大连市旅顺口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13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220014	大连市旅顺口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14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220015	大连市旅顺口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15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230001	大连市旅顺口区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1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 农村地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7 金普新区（含保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310011	卧龙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11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 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立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和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饮用水水源重大活动。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和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饮用水水源重大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应当采用生态还田、生产沼气或者有机肥料的方式处理产生的废物。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防扩散等措施。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保证河滨湖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紧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310012	鸽子塘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12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放养畜禽、种植；旅游、游泳、垂钓等；挖掘、铺设输送污水、危险化学品的渠道或者管道；驾驶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	要素属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染物；建立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物；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活动；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质的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立墓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活动。 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活动。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应当采用生态还田、生产沼气或者有机肥料的方式处理产生的废物。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防扩散等措施。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保证河滨湖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相关要求：《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清单》（环办环评〔2017〕99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310013	大连市金普新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3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项目。 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适度发展适宜产业。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要素属性： 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土地沙化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资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310014	金州区旅顺口-七顶山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4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ZH21021310015	金州区普兰店-瓦房店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5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6210035	大连市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35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项目。 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适度发展适宜产业。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项目。 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适度发展适宜产业。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要素属性： 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6210036	石门子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36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一级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放养畜禽、种植；旅游、游泳、垂钓等；挖掘、铺设输送污水、危险化学品等的渠道或者管道；驾驶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立墓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场、贮存、填埋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场、贮存、填埋危险废物、倾倒、堆放、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除项目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要素属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农业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及水源保护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应当采用生态还田、生产沼气或者有机肥料的方式处理产生的废物。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防扩散等措施。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生态造成损害。保证河滨湖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在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地下水取工程。但在水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地热水、地热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空间布局约束	入园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一致，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一致，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一致。	要素属性：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ZH21021320016	大连普湾经济区	重点管控单元 16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省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排放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仓储物流企业冷库制冷剂可能涉及液氨等危险物质的贮存和使用，应考虑此部分风险防护距离的要求。冷库选址应位于周围集中居住区夏季最大风频下风侧；使用氨制冷工质的冷库，与其下风侧居住区的防护距离不宜小于300m，与其他方位居住区的防护距离不宜小于150m。 督促入驻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提高建设项目的可行性，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全面推进沿海石化基地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保石化、化工项目不在突发事故状态下废水不进入渤海海域。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制定相应环境应急制度，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建设风险防控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及时报告并有效应对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或生产原料泄漏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松木岛化工园区港口承担园区主要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且运输航道经过斑漏等自然保护区，因此必须最大限度地降低海上溢油及化学品泄漏事故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整个海区、港口、船舶需要制定和完善溢油应急响应计划。 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发展无废工艺。 削减地下水开采量，规划区供水规划实施后，区内应设为地下水禁采区，严禁使用地下水。 入驻项目需明确自身能源的来源，保证能源的品质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要求后方可入园，管委会将对园区落户项目的能源利用的相关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对现有已投产的企业，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机制。强化重点能耗单位节能管理。 规划区内各工业企业应优先选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要素属性：省级园区、省级产业园区 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环环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要素属性：省级园区、省级产业园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提高水重复利用率。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建议尽量采用海水作为冷却水，以节省淡水资源。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紧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ZH2102132001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金普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17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污染物排放控制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排放区、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风险防控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320018	大连市金普新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18	空间布局约束	重要河口、重要海湾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海洋、违法占用河湖水域和海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沿海农业面源污染。	要素属性：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43号）
			环境风险防控	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要素属性：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6〕58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320019	大连市金普新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19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320020	大连市金普新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20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320021	大连市金普新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21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风险防控	要素属性：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6〕58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320022	大连金州湾临空经济示范区（金普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22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6220030	大连自贸片区（保税區）		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排放区、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风险防控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重点管控单元30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排放区、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区、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要素属性：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在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国家级园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6220031	大连市保税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3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6220032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保税区）	重点管控单元 32	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等项目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为重要依据。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要素属性：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6220033	大连市保 税区重点 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放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风险防控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重点管控单元33	空间布局约束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底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目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资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及开凿矿泉水、地热温泉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6220034	大连市保税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34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和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330002	大连市金普新区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2	空间布局约束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要素属性： 农村地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和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6230005	大连市保税区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5	空间布局约束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要素属性： 农村地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410017	大梁屯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17	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及水源保护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应当采用生态还田、生产沼气或者有机肥料的方式处理产生的废物。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扩散等措施。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保证河滨湖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大气一类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游泳、垂钓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放养畜禽、种植、旅游、驾驶、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堆存、贮存、填埋物、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有害物质及其他废弃物；使用剧毒、高毒性农药、除草剂、化肥、其他可能影响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的物质；进行水产养殖、捕捞、投放苗种等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存放、丢弃、倾倒、堆存、贮存、填埋、焚烧、加工、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有害物质及其他废弃物；使用剧毒、高毒性农药、除草剂、化肥、其他可能影响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的物质；进行水产养殖、捕捞、投放苗种等活动。 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存放、丢弃、倾倒、堆存、贮存、填埋、焚烧、加工、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有害物质及其他废弃物；使用剧毒、高毒性农药、除草剂、化肥、其他可能影响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的物质；进行水产养殖、捕捞、投放苗种等活动。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要素属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illegible]

[illegi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市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固体废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市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生产沼气的有机肥料的方式处理产生的废物。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防扩散等措施。保证河滨带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地下水取工程。但水资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410020	洼子店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20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放养畜禽、种植、旅游、游泳、垂钓等；挖掘、铺设输送污水、危险化学品或者管道；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建立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倾倒、堆存、贮存、填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市批准的重大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要素属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410021	刘大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21	建设项目：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立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及水源保护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及水源保护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应当采用生态还田、生产沼气或者有机肥料的方式处理产生的废物。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防扩散等措施。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保证河滨湖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在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紧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放养畜禽、种植、旅游、游泳、垂钓等；挖掘、铺设输送污水、危险化学品的渠道或者管道；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立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矿产品、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其他废弃物、使用剧毒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要素属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三条控制线管理办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 控 要 求	编制依据 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 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 技术指南》（环办环评 〔2017〕99号）
	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设施 造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 及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立墓地、丢弃或者 掩埋动物尸体；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 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 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 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 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及水源保护项目除外；其他可 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危 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 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 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 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及水源保护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 用水源的活动。 场应当采用生态还田、生产沼气或者有机肥料的方式处理产生的废 物。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 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扩散等措施。保证河滨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生态系统造成损害。保证河滨 湖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 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 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覆盖全省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 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 水资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 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 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410022	松树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22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放养畜禽、种植；旅游、游泳、垂钓等；挖掘、铺设输送污水、危险化学品等的渠道或者管道；驾驶机动车辆；危险废物的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建立墓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直接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立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尸体；倾倒、堆放、贮存、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倾倒、堆放、贮存、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场用水应当采用生态还田、生产沼气或者有机肥料的方式处理产生的废物。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扩散等措施。保证河滨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保证河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要素属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办法》《“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热热水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410023	大连市普兰店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2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 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性 相关要求： 《“生态底线”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空间布局约束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热热水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410024	七道房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2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要素属性： 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办法》《“生态底线”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及水源保护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矿产勘探、开采；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及水源保护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应当采用生态还田、生产沼气或者有机肥料的方式处理产生的废物。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防扩散等措施。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保证河滨湖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工程。但应紧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410025	市-普兰店-普兰店瓦房店水土保持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25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 相关要求：
ZH21021410026	市-普兰店-普丹河水土保持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26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 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410027	普兰店市盖州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单元 27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ZH21021420023	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23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排放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420024	大连市普兰店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24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在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420025	大连市普兰店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25	重要河口、重要海湾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海洋、违法占用河湖水域和海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沿海农业面源污染。	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43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420026	大连市杨皮业中心产区	重点管控单元26	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要素属性：省级园区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省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各港区应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制定可操作的应急响应计划，对一旦发生的事件能快速作出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对附近水域的损失。	要素属性： 省级产业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规划环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鼓励利用海水、沿海地区工业企业大力推广海水直接冷却和海水循环冷却技术，推动海水在冷却、洗涤、除尘等方面的直接利用。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省级产业园区 相关要求： 规划环评
ZH21021420027	大连市普兰店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27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水资源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1420028	大连市普兰店区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28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1430003	大连市普兰店区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要素属性： 农村地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环境风险防控	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加强对严格管控食用农产品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要素属性：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6〕58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9 长海县

[illegible]

[illegi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及水源保护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应当采用生态还田、生产沼气或者有机肥料的方式处理产生的废物。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防扩散等措施。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保证河滨湖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大气一类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	
ZH21022410031	旅顺口区七顶山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持红线	优先保护区 3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ZH21022430004	大连市长海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7	大气一类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10 瓦房店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110043	大连市瓦房店市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43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项目。 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适度发展适宜产业。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要素属性： 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土地沙化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ZH21028110044	大连市瓦房店三台乡湿地	优先保护单元44	空间布局约束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禁止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在湿地围（开）垦；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非法收售鸟卵以及其他破坏候鸟繁殖、栖息的湿地的行为；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严格保护重要湿地，在保护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禁止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利用方式；禁止改变自然湿地属性；禁止在重要湿地开（围）垦；禁止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各种违法违规活动。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保证河滨湖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要素属性： 湿地、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48号令）《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illegi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110046	东风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46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放养畜禽、种植、旅游、游泳、垂钓等；挖掘、铺设污水、危险化学品管道或者管渠；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矿产品、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废物、剧毒农药、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立墓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废物、剧毒农药、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矿产品、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废物、剧毒农药、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场应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场、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防扩散等措施。保证河滨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要素属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办法》《“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规范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110047	大河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47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放养畜禽、种植、旅游、游泳、垂钓等；挖掘、铺设输送污水、危险化学品管道；驾驶机动车、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的渠道或者管道；污染、建立墓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倾倒、堆存、填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质的活动。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直接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立墓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倾倒、堆存、填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质的活动。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填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倾倒、堆存、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质的活动。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倾倒、堆存、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质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生产沼气的或者有机肥料的方式处理产生的废物。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防扩散等措施。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保证河滨岸线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要素属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办法》《“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illegi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110049	九龙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49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放养畜禽、种植、旅游、游泳、垂钓等；挖掘、铺设污水、危险化学品管道或者管道；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直接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堆存、填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源地林木、护岸林、植被；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直接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堆存、填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源地林木、护岸林、植被；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倾倒、堆存、填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源地林木、护岸林、植被；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场应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采取防溢、防漏、防扩散等措施。保证河滨带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要素属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办法》《“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110050	瓦房店市普兰店瓦房店水功能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50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ZH21028110051	瓦房店市盖州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51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ZH21028120036	大连市瓦房店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36	空间布局约束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ZH21028120037	大连市瓦房店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37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ZH21028120038	大连市瓦房店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38	空间布局约束 重要河口、重要海湾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海洋、违法占用河湖水域和海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沿海农业面源污染。	要素属性：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43号）

[illegi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120040	大连市瓦房店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4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ZH21028120041	大连市瓦房店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41	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要素属性：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省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要素属性：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尽量减少地下水的消耗，在具备市政水源的基础上，及时封停地下水。取用地下水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取水许可。 加强新建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管理，要求新建工业项目的投资强度、利用强度、产业效益高于国家、省规定标准平均10%以上	要素属性：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规划环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120042	大连市瓦房店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42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ZH21028120043	大连市瓦房店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43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ZH21028120044	大连市瓦房店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44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重要河口、重要海湾的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海洋、违法占用河湖水域和海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沿海农业面源污染。	要素属性：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43号）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ZH21028120045	大连市瓦房店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45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ZH21028130007	大连市瓦房店市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7	空间布局约束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要素属性： 农村地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11 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6310038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38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项目。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发展符合产业布局要求、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产业。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紧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温泉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水土保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6310039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三瓦房店台乡湿地	优先保护单元 39	空间布局约束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禁止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在湿地围（开）垦；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物；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行为；擅自收集鸟卵以及其他破坏候鸟繁殖、栖息湿地的行为；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严格保护重要湿地，在保护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禁止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利用方式；禁止改变自然湿地属性；禁止在重要湿地开（围）垦；禁止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各种违法违规活动。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保证河滨湖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要素属性：湿地、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 48 号令）《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生态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 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人民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紧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ZH21026310040	瓦房店市普兰店-瓦房店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40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ZH21026320035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35	空间布局约束	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严格执行《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从事开发建设可能对斑海豹保护区造成影响的,应当在征求斑海豹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后再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在斑海豹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的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排放限值。在斑海豹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严格空间准入,按照“西生产、东生活”的空间布局原则,禁止各类工业进入长兴岛本岛东部居住、商业组团。中部居住组团周边增加绿化隔离,禁止三类工业进入,限制发展二类工业中的重污染产业。西中岛石化区东北组团不宜布局炼油、石化、化工等污染重、环境风险高的石化产业。西中岛南侧区域应布局风险较低、对环境相对较小的石化产业。西中岛东组团规划的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用地,禁止高危险石化企业入驻。公路两侧不宜建设生产过程中或制造恶臭物质的项目。	要素属性: 国家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规划环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国家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排放区、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须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石油储罐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1 严格落实现场安全设施，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2 严格落实现场安全设施，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3 严格落实现场安全设施，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4 严格落实现场安全设施，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5 严格落实现场安全设施，防止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要素属性：国家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排放区、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海水淡化厂和再生水厂作为化工园区生产用水源，严格禁止开采地下水。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原材料指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提高污水回用率，含盐废水经处理后最大限度回用；含盐废水进行深度处理。	要素属性：国家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排放区、管控区 相关要求：《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2 庄河市

[illegi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310053	英那河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53	空间布局约束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放养畜禽、种植；旅游、游泳、垂钓等；挖掘、铺设污水、危险化学品管道或者管道；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直接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堆存、填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源地林木、护岸林、植被；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直接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立墓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采矿、开採、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源地林木、护岸林、植被；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倾倒、堆存、贮存、填埋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采矿、开採、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饮用水源地林木、护岸林、植被；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场应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采取防溢、防漏、防扩散等措施。保证河滨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要素属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办法》《“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310054	朱隈子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54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放养畜禽、种植、旅游、游泳、垂钓等；挖掘、铺设输送污水、危险化学品管道或者渠道；驾驶机动车辆；危险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化学品的渠道或者管道；直接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尸体；倾覆、堆存、其他废弃物的矿产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垃圾、倾倒、堆存、粪便及其他废物；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立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危险废物、垃圾、粪便及其他废物；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矿产勘探、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非更新性砍伐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活动。	要素属性： 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保护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编制方案》《辽宁省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310055	碧流河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55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有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放养畜禽、种植；旅游、游泳、垂钓等；挖掘、铺设输送污水、危险化学品等的渠道或者管道；驾驶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建立墓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填埋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矿产品、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使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质的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埋动物尸体、倾倒、堆肥、贮存、填埋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矿产品、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使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质的活动。 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埋动物尸体、倾倒、堆肥、贮存、填埋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矿产品、开采、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含磷化肥；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质的非更新性、抚育性砍伐使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植被，但经国家和省、市批准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质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小区、户）、屠宰场、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溢、防漏、扩散等措施。保证河湖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	要素属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办法》《“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310056	庄河市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56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影响区域生态功能的项目。 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因地制宜发展适宜产业。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要素属性： 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ZH21028310057	庄河市大洋河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57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ZH21028310058	庄河市普兰店-瓦房店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58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ZH21028310059	庄河市丹东-庄河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59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ZH21028310060	庄河市盖州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60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320046	大连市庄河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46	空间布局约束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
			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入园建设项目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为重要依据。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ZH21028320047	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47	污染物排放控制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30日修正）》《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环境风险控制 对于港口船舶以及港区设施可能发生的溢油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在港口企业应急预案中制定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措施，并在运营期进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 《规划环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区内应设为地下水禁采区，区内严禁使用地下水。要求区内各用水单位的绿化、道路洒水、洗车、建筑施工和工业回用等使用工业废水，采取一水多用，循环利用和改革工艺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	要素属性： 省级园区 相关要求： 《规划环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8320048	大连市庄河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48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ZH21028320049	大连市庄河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49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ZH21028330008	大连市庄河市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8	空间布局约束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要素属性： 农村地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号）

13 花园口经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21026410041	滨 城子坦 海湿地	优先保护单元 41	空间布局约束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丢弃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動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動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禁止排放沼澤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在湿地（开）垦；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行为；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下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禁止破坏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禁止改变自然湿地属性；禁止在重要湿地（开）垦；禁止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各种违法违规活动。	要素属性： 湿地 相关要求：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 48 号令）《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ZH21026410042	丹 庄河市 东-庄河水 上保持功 能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42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ZH21026430006	花 大连市 市经济 园口一 般管区 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6	空间布局约束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要素属性： 农村地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 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省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可以利用水库、江河等地表水的区域，以及无防止地下水资源污染措施和设施的区域，不得批准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应紧急取水、地温空调取水以及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取水工程除外。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大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海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010001	碧流河口生态系统	优先保护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和降低水体交换能力。	要素属性： 河口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第四次修正版）》
HY210200010002	城子坦滨海湿地	优先保护区 2	空间布局约束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動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動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禁止排放沼澤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在湿地围（开）垦；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物；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非法收售鸟卵以及其他破坏候鸟繁殖、栖息的湿地的行为；擅自在沼澤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在滨海湿地内从事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湿地保护规划，不得超出滨海湿地承载能力、改变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或者破坏海洋生物生存环境。	要素属性： 滨海湿地 相关要求： 《湿地保护管理条例》（国家林业局第 48 号令）《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HY210200010003	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3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盐场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胜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	要素属性： 自然保护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第四次修正版）》
HY210200010004	大连金石滩国家级海洋公园	优先保护区 4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盐场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胜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	要素属性： 海洋公园 相关要求：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第四次修正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010005	大连老偏岛-玉皇生顶海市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5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大连斑海豹国家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盐场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名胜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	要素属性： 自然保护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第四次修正版)》
HY210200010006	大连星海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优先保护区6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盐场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名胜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	要素属性： 海洋公园 相关要求：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第四次修正版)》
HY210200010007	大连遇岩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7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要素属性：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相关要求：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本)》
HY210200010008	大连长山群岛海洋公园01	优先保护区8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盐场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名胜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	要素属性： 海洋公园 相关要求：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第四次修正版)》
HY210200010009	大连长山群岛海洋公园02	优先保护区9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盐场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名胜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	要素属性： 海洋公园 相关要求：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第四次修正版)》
HY210200010010	大连长山群岛海洋公园03	优先保护区10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在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盐场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名胜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	要素属性： 海洋公园 相关要求： 《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第四次修正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010011	大沙河河口滨海湿地	优先保护区 11	空间布局约束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動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動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禁止排放沼澤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在湿地围（开）垦；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行为；擅自收售鸟卵以及其他破坏候鸟繁殖、栖息湿地的行为；擅自填海、挖塘、挖沟、筑坝、烧荒；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在滨海湿地内从事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生产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湿地保护规划，不得超出滨海湿地承载能力、改变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或者破坏海洋生物生存环境。	要素属性：滨海湿地 相关要求：《湿地保护管理条例》（国家林业局第48号令）《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HY210200010012	东西玛蚊岛红线控制区	优先保护区 12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HY210200010013	海王岛及邻近海域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13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HY210200010014	海洋岛及邻近海域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14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HY210200010015	猪岛红线控制区	优先保护区 15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HY210200010016	辽宁城山滨海地貌自然保护地	优先保护区 16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地管理条例》。在海洋自然保护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盐场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胜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	要素属性：自然保护地 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地管理条例》《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第四次修正版）》
HY210200010017	辽宁蛇岛老铁山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17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地管理条例》。在海洋自然保护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盐场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胜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	要素属性：自然保护地 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地管理条例》《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第四次修正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010018	青堆子湾河口生态系统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18	空间布局约束	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和降低水体交换能力。	要素属性： 河口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第四次修正版）》
HY210200010019	二龙山岛及邻近海域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19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HY210200010020	乌蟒岛及邻近海域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20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HY210200010021	圆岛及邻近海域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21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HY210200010022	獐子岛群岛及邻近海域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22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HY210200010023	滨庄河口滨海湿地	优先保护区 23	空间布局约束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禁止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在湿地围（开）垦；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物；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行为；擅自收售鸟卵以及其他破坏候鸟繁殖、栖息湿地的行为；擅自挖塘、挖沟、筑坝、烧荒；其他破坏湿地的行为。 在滨海湿地内从事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生产经营等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湿地保护规划，不得超出滨海湿地承载力、改变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或者破坏海洋生物生存环境。	要素属性： 滨海湿地 相关要求： 《湿地保护管理条例》（国家林业局第48号令）《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20001	城市副中心及航运发展区	重点管控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已经在这些海域从事上述活动的应予以终止；禁在规划港口航运区内建设其他永久性设施	要素属性： 港口航运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港口水域执行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要素属性： 港口航运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环境风险防控	沿岸石化、港口、仓库等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备案。	要素属性： 港口航运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HY21020020002	城市拓展用海区	重点管控区 2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围填海项目建设。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围填海。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工业项目用海。新建核电站、石化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应远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布局。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用海区应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避免工业生产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环境风险防控	沿岸石化、港口、仓库等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备案。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HY21020020003	大连市中心城区用海区	重点管控区 3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围填海项目建设。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围填海。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工业项目用海。新建核电站、石化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应远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布局。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20004	旅顺港口发展区	重点管控区 4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用海区应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避免工业生产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环境风险防控	沿岸石化、港口、仓库等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备案。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已经在这些海域从事上述活动的应予以终止；禁在规划港口航运区内建设其他永久性设施	要素属性： 港口航运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港口水域执行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要素属性： 港口航运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HY21020020005	普兰店湾发展区	重点管控区 5	环境风险防控	沿岸石化、港口、仓库等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备案。	要素属性： 港口航运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围填海项目建设。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围填海。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工业项目用海。新建核电站、石化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应远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布局。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用海区应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避免工业生产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沿岸石化、港口、仓库等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备案。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已经在这些海域从事上述活动的应予终止；禁在规划港口航运区内建设其他永久性设施	要素属性： 港口航运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20006	太平湾港口发展区	重点管控区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港口水域执行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要素属性： 港口航运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环境风险防控	沿岸石化、港口、仓库等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备案。	要素属性： 港口航运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围填海项目建设。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围填海。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工业项目用海。新建核电站、石化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应远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布局。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用海区应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避免工业生产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20007	长兴岛临海产业区	重点管控区 7	环境风险防控	沿岸石化、港口、仓库等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备案。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20008	庄河一花 河口临海 产业园区	重点 管控 区 8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控制围填海项目建设。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围填海。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工业项目用海。新建核电站、石化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应远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布局。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工业用海区应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避免工业生产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环境 风险 防控	沿岸石化、港口、仓库等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备案。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控制围填海项目建设。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围填海。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工业项目用海。新建核电站、石化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应远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布局。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HY21020020009	庄河城市 发展用海 区	重点 管控 区 9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工业用海区应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避免工业生产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环境 风险 防控	沿岸石化、港口、仓库等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备案。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空间 布局 约束	保留区应加强管理，暂缓开发，严禁随意开发。应确保大连港、长兴岛潮汐通道、辽东半岛海底通道、庄河蛤蜊岛滩涂预留区的用海需求。对临时性开发利用活动，必须实行严格的申请、论证和审批制度。	要素属性： 保留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30001	城市预留 发展区 01	一般 管控 区 1	空间 布局 约束	保留区应加强管理，暂缓开发，严禁随意开发。应确保大连港、长兴岛潮汐通道、辽东半岛海底通道、庄河蛤蜊岛滩涂预留区的用海需求。对临时性开发利用活动，必须实行严格的申请、论证和审批制度。	要素属性： 保留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30002	大连南部 海域保留 区 01	一般 管控 区 2	空间 布局 约束	保留区应加强管理，暂缓开发，严禁随意开发。应确保大连港、长兴岛潮汐通道、辽东半岛海底通道、庄河蛤蜊岛滩涂预留区的用海需求。对临时性开发利用活动，必须实行严格的申请、论证和审批制度。	要素属性： 保留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30003	大连南部海域保护区02	一般管控区3	空间布局约束	保留区应加强管理，暂缓开发，严禁随意开发。应确保大连港、长兴岛潮汐通道、辽东半岛海底通道、庄河蛤蜊岛滩涂预留区的用海需求。对临时性开发利用活动，必须实行严格的申请、论证和审批制度。	要素属性： 保留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30004	海洋红湾发展区01	一般管控区4	空间布局约束	保留区应加强管理，暂缓开发，严禁随意开发。应确保大连港、长兴岛潮汐通道、辽东半岛海底通道、庄河蛤蜊岛滩涂预留区的用海需求。对临时性开发利用活动，必须实行严格的申请、论证和审批制度。	要素属性： 保留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30005	海洋红湾发展区02	一般管控区5	空间布局约束	保留区应加强管理，暂缓开发，严禁随意开发。应确保大连港、长兴岛潮汐通道、辽东半岛海底通道、庄河蛤蜊岛滩涂预留区的用海需求。对临时性开发利用活动，必须实行严格的申请、论证和审批制度。	要素属性： 保留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30006	金普新区滨海旅游区（渤海）	一般管控区6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区内采矿和养殖等不利于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活动，加强重点滨海旅游区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海水浴场、海上乐园执行不低于第二类的海水水质标准，海滨风景旅游区执行不低于第三类的海水水质标准。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30007	金普新区滨海旅游区（黄海）	一般管控区7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区内采矿和养殖等不利于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活动，加强重点滨海旅游区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海水浴场、海上乐园执行不低于第二类的海水水质标准，海滨风景旅游区执行不低于第三类的海水水质标准。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30008	金石滩滨海旅游度假区 02	一般管控区 8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区内采矿和养殖等不利于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活动，加强重点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度假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海水浴场、海上乐园执行不低于第二类的海水水质标准，海滨风景旅游区执行不低于第三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度假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30009	李家农渔业发展区	一般管控区 9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内各类用海活动，禁止建闸、筑坝以及妨碍鱼类洄游的其他活动。防治海水养殖污染，防范外来物种侵害，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 规范和清理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根据海洋环境监测结果，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灾害高发区、严重污染区等海域依法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	要素属性：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规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海洋〔2018〕158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养殖区执行不低于第二类的海水水质标准。增殖区执行不低于第二类的水质标准。海洋捕捞区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海水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水质、水生生物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使用符合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饵料、渔药以及采用生物方法防治水产养殖病害，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严格控制使用环境激素类化学药品。海水养殖尾水直接排入海洋的，应当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要素属性：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30010	旅顺海洋保护区及旅游发展区	一般管控区 10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区内采矿和养殖等不利于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活动，加强重点滨海旅游区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海水浴场、海上乐园执行不低于第二类的海水水质标准，海滨风景旅游区执行不低于第三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30011	旅顺农业发展区	一般管控区 11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内各类用海活动，禁止建闸、筑坝以及妨碍鱼类洄游的其他活动。防治海水养殖污染，防范外来物种侵害，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 规范和清理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根据海洋环境监测结果，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灾害高发区、严重污染区等海域依法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	要素属性：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海洋〔2018〕158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养殖区执行不低于第二类的海水水质标准。增殖区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捕捞区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海水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水质、水生生物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饵料、渔药以及采用生物防治水产养殖位和个人使用无污染饲料、渔药以及采用生物方法防治水产养殖病害，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严格控制使用环境激素类化学药品。海水养殖尾水直接排入海洋的，应当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要素属性：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30012	普兰店滨海旅游度假区	一般管控区 12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区内采矿和养殖等不利于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活动，加强重点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海水浴场、海上乐园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滨风景旅游区执行不低于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30013	青堆子湾及河口保护区	一般管控区 13	空间布局约束	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潮汐通道、行洪安全和降低水体交换能力。	要素属性： 河口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第四次修正版）》
HY21020030014	清洁能源发展区	一般管控区 14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围填海项目建设。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禁止围填海。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消耗型工业项目用海。新建核电站、石化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应远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布局。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用海区应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实行污水达标排放，避免工业生产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环境风险防控	沿岸石化、港口、仓库等可能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备案。	要素属性：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相关要求： 《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30015	鞍山滨海旅游度假区	一般管控区 15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区内采矿和养殖等不利于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活动，加强重点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海水浴场、海上乐园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滨风景旅游区执行不低于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30016	长山群岛农业展示区 01	一般管控区 16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内各类用海活动，禁止建闸、筑坝以及妨碍鱼类洄游的其他活动。防治海水养殖污染，防范外来物种侵害，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 规范和清理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根据海洋环境监测结果，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灾害高发区、严重污染区等海域依法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	要素属性： 渔业资源利用和保护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规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海洋〔2018〕158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养殖区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增殖区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捕捞区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海水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水质、水生生物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饵料、渔药以及采用生物防治水产养殖病害，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严格控制使用环境激素类化学药品。海水养殖尾水直接排入海洋的，应当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要素属性： 渔业资源利用和保护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30017	长山群岛 农渔业发 展区 02	一般 管控 区 17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内各类用海活动，禁止建闸、筑坝以及妨碍鱼类洄游的其他活动。防治海水养殖污染，防范外来物种侵害，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	要素属性：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海洋〔2018〕158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养殖区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增殖区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捕捞区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水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水质、水生生物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本省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海水养殖用药。鼓励海水养殖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污染的饵料、渔药以及采用生物方法防治水产养殖病害，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严格控制使用环境激素类化学药品。海水养殖尾水直接排入海洋的，应当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HY21020030018	大连海滨 旅游区	一般 管控 区 18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区内采矿和养殖等不利于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活动，加强重点滨海旅游区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海水浴场、海上乐园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滨风景旅游区执行不低于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内各类用海活动，禁止建闸、筑坝以及妨碍鱼类洄游的其他活动。防治海水养殖污染，防范外来物种侵害，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	要素属性：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规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海洋〔2018〕158号）
HY21020030019	大连南部重要渔业水域	一般管控区 19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增殖区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捕捞区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水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水质、水生生物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使用符合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饲料、渔药以及采用生物方法防治水产养殖位和个人使用无污染的饵料、渔药以及采用生物方法防治水产养殖病害，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严格控制使用环境激素类化学药品。海水养殖尾水直接排入海洋的，应当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要素属性：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区内采矿和养殖等不利于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活动，加强重点滨海旅游度假区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HY21020030020	老虎尾旅顺历史文化遗迹	一般管控区 20	污染物排放管控	海水浴场、海上乐园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滨风景旅游区执行不低于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HY21020030021	鹿鸣岛北海滨旅游区	一般管控区 21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区内采矿和养殖等不利于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活动，加强重点滨海旅游区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海水浴场、海上乐园执行不低于第二类的海水水质标准，海滨风景旅游区执行不低于第三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HY21020030022	驼山滨海旅游区	一般管控区 22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区内采矿和养殖等不利于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活动，加强重点滨海旅游区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	要素属性： 旅游休闲娱乐区/旅游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海水浴场、海上乐园执行不低于第二类的海水水质标准，海滨风景旅游区执行不低于第三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HY21020030023	长海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23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要素属性： 一般管控区 相关要求：
HY21020030024	长山群岛重要渔业水域	一般管控区 24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内各类用海活动，禁止建闸、筑坝以及妨碍鱼类洄游的其他活动。防治海水养殖污染，防范外来物种侵害，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稳定。 规范和清理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根据海洋环境监测结果，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灾害高发区、严重污染区等海域依法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	要素属性：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相关要求：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海〔2018〕158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编制依据
			污染排放管控	养殖区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增殖区执行不低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捕捞区执行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海水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与养殖水体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水处理设施和相应的水质、水生生物检测等基础性仪器设备,使用符合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的海水养殖用药。鼓励海水养殖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污染的饵料、渔药以及采用生物防治水产养殖病害,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严格控制使用环境激素类化学药品。海水养殖尾水直接排入海洋的,应当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排污口。前款所列区域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逐步实现深海设置、离岸排放。	要素属性: 渔业资源利用和保护区 相关要求: 《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大连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HY21020030025	庄河市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25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要素属性: 一般管控区 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注: 清单中明确提出管控要求的,按此执行;对未明确提出管控要求的,按既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清单中管控要求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符时,执行新出台的管控要求,并及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补充。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处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

